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[2018]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"非同凡想" 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部、处、室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,推进创新创业工作落小落细,结合目前实际,学校经研究决定,设立本科生"非同凡想"创新基金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"非同凡想"创新基金项目 实施办法(试行)》

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5月31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:

本科生"非同凡想"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(试行)

一、项目目标

增强学生创新创造意识,激发学生创新活力,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鼓励学生敢于提出颠覆性、原创性和自主性思想,允许学生进行容错性创新实践,达成创新人才培养目标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- (一)项目组织: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。
- (二)项目经费:包含研究金和奖励金,研究金立项后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,奖励金结题后择优发放。
 - (三)项目申报
 - 1. 申请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- 2. 申请程序
- (1)学生填写《本科生"非同凡想"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》,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。
- (2)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遴选并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。
- (3)项目负责人在立项项目经学校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书,过期未签视为主动放弃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- (一)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执行。
- (二)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结题验收及评奖。

四、其它

- (一) 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组队进行项目研究。
- (二)项目每年上半年立项申报,次年下半年结题评奖。
- (三)学校各实验中心(室)及科研平台有义务为学生在项目 开展提供便利条件。
 - (四)本办法由教务部和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解释。